

#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版）

序号	抽查项目	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主体	抽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重点排污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，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，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3号）第十七条，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，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一条等。
2	非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非重点排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，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，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3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七条，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，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等。

序号	抽查项目	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主体	抽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3	特殊监管对象监督检查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特殊监管对象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，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，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，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等。
4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、第八十五条等。
5	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	在建工程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	在建工程建设项目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一条；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二十四至二十八条，第三十一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至二十条，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条等。
6	ODS 类企业监督检查	ODS 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活动的检查	生产、销售、使用 ODS 的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等。
		含 ODS 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、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	含 ODS 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、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等。

序号	抽查项目	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主体	抽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7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	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、远程视频检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
8	环境监（检）测机构监督检查	监测数据质量检查	环境监（检）测机构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三条
9	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情况	核技术利用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资料核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八条
		放射性同位素登记情况	核技术利用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资料核查 现场检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八、第二十九条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三、二十五条
		核技术利用单位环评情况	核技术利用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资料核查 现场检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六条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、二十四条
		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	核技术利用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；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条；《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条
		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措施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三十二条、三十三条；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、十九条。

序号	抽查项目	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主体	抽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0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监督检查	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础信息、质控、档案情况检查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9 号）第二十三条。
11	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核查	对排污登记表登记质量进行抽查	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资料核查	县（市、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；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号）；《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463号）。
12	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	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等级、文件真实性、建设地点等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	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资料核查、现场检查	县（市、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1 号）第十七条；《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463号）。
13	土壤污染地块监督检查	疑似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、污染地块土壤风险防控和违规开发情况	疑似污染地块、污染地块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；《关于依法查处建设用地环境违法问题的函》（环办执法函〔2020〕572号）

#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发起方式	抽查主体(层级)	抽查对象	抽查基数和比例	抽查时间段	备注
1	2021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市、县(区)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(区)级生态环境部门	重点排污单位	全市基数 164 家(动态更新); 抽查比例 100%	2021 年全年	
2	2021 年度非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市、县(区)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(区)级生态环境部门	非重点排污单位	抽查基数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, 各级总体抽查比例不得超过 5%	2021 年全年	
3	2021 年度特殊监管单位监督检查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市、县(区)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(区)级生态环境部门	特殊监管对象	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	2021 年全年	
4	2021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	市、县(区)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(区)级生态环境部门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	抽查基数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, 各级总体抽查比例 100%	2021 年全年	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发起方式	抽查主体(层级)	抽查对象	抽查基数和比例	抽查时间段	备注
5	2021年度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	污染防治措施、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	市、县(区)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(区)级生态环境部门	已履行环评手续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	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	2021年全年	
6	2021年度ODS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活动的检查	ODS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活动检查	市、县(区)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(区)级生态环境部门	ODS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	抽查基数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,抽查比例100%	2021年全年	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,联合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开展
7	2021年度含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、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	含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、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检查	市、县(区)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(区)级生态环境部门	相关经营活动单位或个人	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	2021年全年	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,联合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开展
8	2021年度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	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	市、县(区)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(区)级生态环境部门	市级: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县(区)级: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	全市22家(动态调整);抽查比例100%	2021年5月至12月	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,联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发起方式	抽查主体(层级)	抽查对象	抽查基数和比例	抽查时间段	备注
9	2021 年度环境监(检)测机构监督检查	监测数据质量检查	市级组织发起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全市环境监(检)测机构	全市 13 家(动态调整), 按管理需求自定抽查比例	2021 年 5 月至 12 月	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, 联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
10	2021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监督检查	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、质控、档案情况检查	市级组织发起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	全市 77 家(动态调整)。抽查比例 10%	2021 年全年	
11	2021 年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	对排污登记表质量进行抽查	县(市、区)分局、支队自行组织发起	县(市、区)级生态环境部门	排污登记表	抽查比例不低于 5%	2021 年全年	
12	2021 年度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	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等级、文件真实性、建设地点等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	县(市、区)级自行组织发起	县(市、区)级生态环境部门	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	全市 1949 个(动态更新), 各县(市、区)抽查不少于 5 个。	2021 年全年	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发起方式	抽查主体(层级)	抽查对象	抽查基数和比例	抽查时间段	备注
13	2021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情况	市、县(区)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(区)级生态环境部门	核技术利用单位	全市基数181家(动态更新);抽查比例100%	2021年全年	
14		放射性同位素登记情况						
15		核技术利用单位环评情况						
16		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						
17		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措施检查						
18	2021年度土壤污染地块监督检查	疑似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;污染地块土壤风险防控情况	市级组织发起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疑似污染地块、污染地块	全市基数22个(动态更新);抽查比例100%	2021年全年	